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承辦人：徐慧如
電話：(04)753-2650
傳真：04-7271635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40114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，減少公文往返，有關查詢項目「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」，本縣目前未有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申請機關（人）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查詢案件時參考本函，無須再函送本府查詢。
- 二、後續如有公告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，本府將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